

111 年度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

申請須知

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（不含假日）

申請地點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農經課、南三村聯合辦公處

申請資格

（符合其中一項）

- ☐ 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
- ☐ 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

2. 土地條件（符合其中一項）

- ☐ 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。
- ☐ 使用地類別為適用林業用地管理之土地（如暫未編定、保護區、水源特定區、國家公園區域、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）
- ☐ 申請過獎勵造林計畫，且以期滿 20 年之農牧用地。

3. 限制條件（以下均需符合）

申請應備文件

- A. 土地登記謄本（地政事務所申請）（或是土地所有權狀）
- B. 地籍圖謄本（地政事務所申請）（或是土地所有權狀）
- C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未成年者以戶籍謄本代替，並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）
- D. 申請人印章
- E. 大湖農會存摺為主（或是其他金融帳戶皆可）

2. 附加文件（土地為兩人以上共有（持分）時）

附**持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**並擇一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共有（持分）人使用同意書
- ☐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，並繪製分管範圍於地籍圖謄本上（需簽名蓋章）